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43號

原告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

原告 林文福

林浥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昀樺律師

被告 集裕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207號），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文福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浥欣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66,6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林文福以新臺幣1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林浥欣以新臺幣2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2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8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
09 帶給付原告(林俊男、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林文福、林浥
10 潔、林浥欣)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
1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二)就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等語(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07號刑事卷第5頁)；嗣
14 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1日庭期，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
15 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下
16 稱凱譯紗公司)8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1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文福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浥欣600,000元，及自刑事附
2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四)第1項至第3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53-54頁)。因原告前揭所為訴之
24 聲明之變更，核與首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並無不符，自應
25 予准許。另原告所為訴之聲明之變更既屬合法，其原訴即視
26 為撤回而終結，本院應僅得就新訴為裁判，從而，於被告未
27 就原訴之撤回聲明異議之情形下，林俊男、林浥潔應已非屬
28 本件之當事人，併予敘明。

29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0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1 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於110年4月6日，林俊男接獲一位男子來電表示其為林俊男
04 之姪子賴聖文，並於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好好先生」之帳
05 號將林俊男加為好友。

06 (二)於110年4月8日，該名暱稱為「好好先生」之男子與林俊男
07 通話表示需借款1,800,000元，林俊男因而陷於錯誤，分別
08 以原告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下稱凱譯紗公司)設於台新銀行
09 之帳戶、原告林文福設立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原告林浥
10 欣設立於聯邦銀行之帳戶，分別匯款匯款800,000元、
11 400,000元、600,000元至被告集裕工業有限公司於玉山銀行
12 基隆分行所設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
13 帳戶)，被告郭力維並於匯款完畢後，提領匯入系爭帳戶內
14 之款項並轉交予詐欺集團。

15 (三)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提領匯入系爭帳戶內
16 之款項，並轉交詐騙集團等行為，應屬故意不法行為，致使
17 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1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四)並聲明：

2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凱譯紗公司8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2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

24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文福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

27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浥欣6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

30 4.第1項至第3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表示：伊希望待刑事

01 二審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8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
11 協助詐騙集團提領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致使各原告分別受
12 有800,000元、400,000元、600,0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本
13 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郭力維共同犯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被告
15 郭力維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944號判
16 決上訴駁回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
17 誤，而被告郭力維、集裕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
20 與卷證相符，足可採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21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郭力
22 維、集裕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有理由。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2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
2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
30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

01 合。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03 第18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凱譯紗公司8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文福400,000元，及自刑
0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9 林浥欣6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13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陳薇晴